

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16年6月

pwc

資誠

所得稅法令

立法院初審通過所得稅法43-3條與43-4條修正草案

我國行政院提出之受控外國公司(CFC)與實際管理處所(PEM)法令修正案，已於民國105年6月8日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初審通過。據報載，在『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CRS之執行情形』及『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與落實宣導』此三大前提完備後才會施行，故預計最快將會於民國107年開始適用。一旦實施，將對我國及跨國企業產生影響。該修正案包括以下重點：

一、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草案§43-3，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持股比例>50%	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對CFC持股合計逾50%，或未逾5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例如：人事、財務決定權)。
低稅負地區	CFC所在地稅率未逾台灣營所稅70%(<11.9%)，或對境外所得不課稅者。
豁免條款	1. CFC有實質營運。 2. CFC無實質營運但盈餘低於一定基準以下。
課稅效果	我國營利事業股東要按持股比率認列CFC之盈餘為投資收益，繳納營所稅，個人(註)與非關係人股東不適用。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在10年內可盈虧互抵。
	未來實際獲配股利時，在已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再課稅；且外國股利扣繳稅款，於申報該投資收益年度之5年內，可提出扣抵。

註：行政院另於民國105年6月初提出，若有台灣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等親合計持有該CFC股權超過10%，則需依持股比率認列CFC之盈餘為海外所得，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二、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草案§43-4，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

適用對象	依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同時 滿足三要件	決策地	帳簿保存地	實際經營地
	作成重大決策經營管理、財務及人事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p>課稅效果</p>	<p>該外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需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2. 繳納所得基本稅額3. 繳納未分配盈餘稅4. 履行扣繳義務5. 該營利事業分配”屬PEM年度”以前年度之盈餘，非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該所得屬取自境外營利事業之投資收益。若所得人為境內個人，併入所得基本稅額課徵；若所得人為境內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
-------------	--

三、依草案，若境外公司同時符合PEM及CFC要件，將優先適用PEM。

四、日出條款：

1. 兩岸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
2.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共同申報準則)之執行情形。
3. 完成相關的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

資誠觀察：

一、針對目前反避稅修正草案，尚有許多待釐清事項，列舉重點如下：

1. 認定 CFC 之稅率係以『名目稅率』或『有效稅率』為判斷標準？
2. CFC 之實質營運判斷標準為何？
3. PEM 三要件之具體規範為何？
4. PEM 是否每年需重新認定？與依據兩岸租稅協議主動申請者是否相同？
5. CFC 是包含所有類型所得(盈餘)，抑或只包括被動所得(Passive Income, 例如：股利、權利金及利息)？

二、所謂『投資收益』，係以 CFC 所持有之實質營運公司有實際分配盈餘予 CFC，視為 CFC 之股利所得而需在台灣納稅？或是以 CFC 之財會盈餘計算需在台灣納稅之金額(即使 CFC 尚未獲配其轉投資之實質營運公司發放之股利)？

綜上所述，CFC 及 PEM 法令草案已排入立法時程，本所將持續觀察、密切關注並更新立法進度以及實際適用情況。

公司法令

公司董事得查閱、抄錄公司股東名簿

經濟部於105.05.27以經商字第10502415500號函，釋示公司董事得查閱、抄錄公司股東名簿。

- 一、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 1 項）；「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第 2 項）。準此，股東名簿係由董事會所備置。
- 二、公司係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非僅以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因此，董事自得查閱、抄錄股東名簿。
- 三、董事得查閱、抄錄前開章程及簿冊，並不因公司將該章程及簿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

函釋閉鎖性公司全體股東及股東同意疑義

經濟部於105.05.30以經商字第10502415080號函，說明公司法第356之3條「全體股東同意」疑義。

- 一、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所稱「全體股東」包含增(出)資前之現有股東及該次增(出)資股東。
-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非現金出資會議，倘該會議紀錄內容足以表達全體股東同意之意思，以該會議紀錄代替股東同意書，尚無不可。惟仍涉及個案登記認定事宜，允屬登記機關個案審酌範疇。

PwC Contacts: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所得稅及間接稅			
郭宗銘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26	Howard.Kuo@tw.pwc.com
林東翹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80	Tony.Lin@tw.pwc.com
許祺昌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tw.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tw.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tw.pwc.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邱文敏	執行董事	886-2-2729-6019	Wendy.Chiu@tw.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移轉訂價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行董事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許祺昌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2	Jason.C.Hsu@tw.pwc.com
併購服務			
王偉臣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35101	Wilson.Wang@tw.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企業投資服務			
何淑敏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18	Lucy.Ho@tw.pwc.com
分所稅務服務			
王偉臣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35101	Wilson.Wang@tw.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207	Pei-hsuan.Lee@tw.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58	Ying-Hsun.Liu@tw.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臺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

© 201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